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8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彥霆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檢察官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應屬有據。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故意再犯本案，且上開案件與本案均為詐欺犯罪，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本院審酌本件依法加重其刑，並無罪刑顯不相當之情況，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件應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2.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03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  
04 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5 (三)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然其提供行動電話  
06 門號之SIM卡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造成告訴人受有上述之  
07 財產損失，且致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詐欺集團成員極為困  
08 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  
09 容小覷；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能與告  
10 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上開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除外，不予重複評  
12 價），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工作，月收  
13 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無人需扶養照顧，經濟狀況  
14 尚可（參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以示懲儆。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因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取得2千元報酬，業經其於本  
19 院行準備程序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此為被  
20 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上開門號SIM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所用，惟門號S  
24 IM卡本身具高度可替代性，且SIM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  
25 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  
26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  
28 454條第2項。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877號

被 告 李彥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彥霆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確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

01 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可預見將申請  
02 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與其他  
03 其他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  
04 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有人持其所有之手機  
05 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  
06 定故意，於114年2月26日12時45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  
07 其於114年2月25日下午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  
08 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  
09 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旋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其所  
11 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2月26日12時45分許，持本案門號假  
12 冒花蓮縣警察局警員，向王秀蘭佯稱：有人持告訴人之健保  
13 卡及藥單要領藥，需向暱稱「史永軍」之書記官聯繫，並交  
14 付提款卡供查閱金流云云，王秀蘭遂依指示將其所有中華郵  
15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6 戶提款卡放置在詐欺集團指定地點，並告知上開2帳戶提款  
17 卡密碼。嗣王秀蘭發覺其郵局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25萬元遭  
18 提領一空，發覺遭詐欺而提出告訴，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王秀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彥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門號是伊申辦為了要玩遊戲「星城ONLINE」，我本來有1個主帳號，如果使用新門號綁定副帳號，可以獲得遊戲幣獎勵，我辦好預付卡門號後，不知何時遺失，直到後來伊要綁定帳號並

01

		儲值時，才發現預付卡遺失，當天就去報警云云。
2	1、告訴人王秀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4年2月26日接獲本案門號來電，嗣遭騙取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致其存款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3	統一超商電信資料查詢結果1份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4年2月25日所申設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李彥霆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雖於114年3月8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報案其申設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預付卡2張、統一超商電信預付卡1張遺失，然被告僅有本案門號係於114年2月25日申設，當天並未向台灣大哥大公司或其他電信公司申設新預付卡門號，且本案門號於同年2月25日申辦後，被告遲至同年3月8日才發現遺失並報案，若其自身真有使用門號之需求，何以至遺失11日後方才發覺，故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尚難採信。又本案門號申辦後，於翌(26)日即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撥打電話詐欺告訴人王秀蘭，倘本案門號SIM卡真係遺失，殊難想像該預付卡拾得人能於1日內將SIM卡送交詐欺集團機房，用做撥打詐欺電話使用，益徵被告上開所辯，與常情有違，自無足採信。

15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

01 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  
02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03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4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5 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而提供本  
06 案門號，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7 之刑減輕之，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  
08 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3 檢 察 官 洪國朝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黃雅婷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